

# 泗水泗河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拟处置泗水圣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苗木和部分固定资产 处置拍卖项目网上竞价出让须知

泗水泗河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泗水圣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苗木和部分固定资产处置拍卖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出让人现通过网上竞价系统选定买受人，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基本信息

(一) 出让人：泗水泗河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 标的划分：本项目共分 3 个标的。

标的 1：泗水圣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高峪镇的 29 项固定资产一批；

标的 2：泗水圣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高峪镇的苗木一批；

标的 3：泗水圣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圣水峪镇的苗木一批；

(三) 展示时间、地点：公告之日起、拍卖前日止标的所在地查看。

##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2、竞买人须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合法经营，服从管理，无违法记录；

3、竞买人可投 1 个标的，可中 1 个标的；

4、本项目无优先购买权；

5、竞买人须具备苗木起挖、移栽及运输的相应资质或能力，成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及土地腾退，确保符合“退林还耕”及当地林业、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

## 三、竞买工作流程

### (一) 办理 CA 及电子签章

凡未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注册的竞买人应先办理注册（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用户注册-产权交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及电子签章。技术咨询：0537-7817075。已办理过注册及电子签章的竞买人，登录系统，参与本项目。

### (二) 竞价报名

报名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2 月 25 日

网上报名系统报名界面登陆方式：>登陆>产权交易>我要报名  
(<https://www.jnsggzy.cn/SiShui>)

网上报名系统修改报名界面登陆方式：>登陆>产权交易>我要报名>操作>修改报名

注意事项：对于划分标的的项目，竞买人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务必按拍卖须知的要求填报你所要报名的标的，因误报、漏报项目标的而带来的后果由各竞买人自行承担。

### (三) 网上竞价出让须知的获取

竞买人通过本出让公告下方的下载提示按钮下载网上竞价出让须知。

### (四) 交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的金额：

标的一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

标的二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标的三竞买保证金均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备注：标的名称）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形式：竞买人必须采取电汇或网上银行的方式交纳，交易保证金由竞买人自行缴纳，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代缴，禁止现金交纳。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以到中心账户时间为准）：2026年2月26日17时00分前

户名：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泗水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

账号：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如划分多个标的，每个标的会产生一个账号，须按标的的分别交纳）

网上报名系统保证金界面登陆方式：>登陆>产权交易>竞买保证金>操作>生成保证金子账号

网络操作技术咨询电话：0537-7817075

#### **（五）出让起始价、增价幅度及自由竞价起始时间**

标的1：拍卖起始价为：人民币伍万叁仟零叁拾元整（¥53030元），

增价幅度为：人民币壹仟元整（¥500元），

自由竞价时间：2026年2月26日17时00分—2026年2月27日10时30分；

标的2：拍卖起始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捌佰玖拾元整（¥1300890元），

增价幅度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自由竞价时间：2026年2月26日17时00分—2026年2月27日10时40分。

标的3：拍卖起始价为：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叁佰玖拾元整（¥179390元），

增价幅度为：人民币贰仟元整（¥1000元），

自由竞价时间：2026年2月26日17时00分—2026年2月27日10时50分

#### **（六）网上竞价流程**

（1）网上竞价系统界面登陆方式：>登陆>产权交易>参加竞价>进入竞价。

（2）自由竞价阶段：自由竞价开始后，合格的竞买人即可进行网上报价。自由竞价结束后，系统自动转入限时竞价阶段。

（3）限时竞价阶段：网上竞价系统以3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3分钟内任一参加网上竞价的竞买人有新的报价，网上竞价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再顺延3分钟，所有参加网上竞价的竞买人均可继续报价。在3分钟倒计时期间没有竞买人进行报价，网上限时竞价结束，同时系统显示最高报价、起始价及拍卖成交结果，报价最高且符合竞买资格要求的竞买人为买受人。

#### **（七）报价规则**

1、竞买人通过系统进行报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拍卖起始价。

2、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本须知规定的增价幅度，每次加价幅度可以是增价幅度的倍数。

3、竞买人通过系统提交的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4、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5、本须知中规定的时限以网上竞价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有关数据记录的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网上竞价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 **（八）监督**

网上竞价期间，出让人和相关监督部门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泗水分中心网络视频直播室对网上竞价情况进行监督、确认。

#### **（九）拍卖结果公示**

出让人将在本次网上竞价活动结束后，将拍卖成交结果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泗水分中心网站（<https://www.jnsggzy.cn/SiShui>）公示。

#### **（十）成交结果确认**

出让人与买受人应当在网上竞价拍卖公示后2日内签订《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买受人

不按规定签订《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拍卖过程中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十一) 价款、佣金**

网上竞价结束后，买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三日内将全部成交价款交纳至出让人指定账户，将成交价 5% 的佣金交至拍卖公司，逾期交清即视为违约，没收竞买保证金扣除拍卖佣金后归出让人所有，标的另行拍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处置。

买受人交清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后，出让人在成交后 15 日内完成移交手续，佣金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须由买受人另外支付，一经交纳不予退还，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十二)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由中心在网上竞价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不充抵成交价款并转为资产清理及移交履约保证金，出让人按规定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经出让人确认交接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济宁市公共资源泗水分中心退还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

#### **四、注意事项**

(一) 特别提醒：竞买人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竞买人需仔细阅读并点击同意承诺书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报名程序。

(二) 对于划分标的的项目，竞买人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务必按拍卖须知的要求填报你所要报名的标的，因误报、漏报项目标的而带来的后果由各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 竞买人在交易标的信息披露期内应充分了解标的情况，竞买人一旦报价，即表明已认可标的情况。因此，由标的瑕疵导致的相关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四) 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为竞买人参与网上竞价的有效身份证明，竞买人应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负责。竞买人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丢失后不及时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挂失，导致被他人冒用、盗用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竞买人承担。

(五) 网上竞价开始后，如遇技术、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网上竞价无法正常进行时，出让人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暂停竞价，待故障排除后继续竞价或另行组织网上竞价。

(六) 因网络延迟问题，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报价截止前最后几秒钟内才出价，以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到报价的情况发生。

(七) 确定买受人后，《成交确认书》对买受人具有法律效力，买受人未签订《成交确认书》，亦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买受人放弃竞得该标的的，其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在扣除拍卖佣金后可缴入出让人账户，并由买受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因买受人放弃买受该标的，致使标的的再次竞投成交价格低于原成交价格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九) 因竞买人误操作或计算机出现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登陆网上竞价系统进行网上报价的，拍卖活动不中止、不终止，其后果由竞买人承担。

#### **(十) 本次拍卖标的相关事项特殊说明**

##### **1、风险声明**

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拍卖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络竞价不同于现场竞价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承担。竞买人放弃因此类情形要求我公司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2、瑕疵说明**

(1) 鉴于拍卖标的的复杂性及不可预见性，我公司依标的的现状进行拍卖。所提供的资料和工作人员的介绍以及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保证，出让人、拍卖人不保证拍卖标的的范围、品质。请竞买人详细查看有关拍卖标的的实物现状，自行鉴定拍卖标的的瑕疵，竞买人应对标的的情况和价值进行自我判定，一经参与竞买，即表示对拍卖标的有全面、充分的了解，了解该标的的物权利的法律风险，并自行承担各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我公司对拍卖

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认为资料不足或有疑问，请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苗木数量、规格、存活情况、固定资产损坏程度等与资料不一致的，不影响成交结果与成交价格。

(2) 买受人付清拍卖成交价款及佣金后，买受人须与出让人签订《拍品交割单》，方可办理标的移交。自标的移交之日起，苗木起挖、运输、移栽、保管及固定资产拆卸、搬运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机械故障、人员伤亡及一切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须在成交后 15 日内按照出让人要求完成苗木起挖清运、固定资产拆除搬运及场地清理工作。因买受人原因造成标的清理延期的，由买受人承担因延期而对出让人造成的损失。标的清理、运输、装卸、移栽、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税、费、人工、机械、运输等全部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因苗木移栽、运输所需的审批手续、检疫手续等均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因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环保、安全等相关费用亦由买受人承担。等标的全部清理完毕、场地清理符合出让人要求且无任何纠纷后，将相关资料交于我公司，由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泗水分中心不计息退还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

(3) 竞买人自行联系出让人查验标的实际现状，拍卖人以标的现状进行拍卖，必须严格按照出让人要求自行将标的物运走，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买受人承担。苗木起挖、移栽、运输及固定资产拆卸、搬运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林业、环保、安全等管理规定，严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违规处置标的。如买受人违反相关规定或擅自改变标的用途，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次拍卖活动若发生争议，一致同意提请拍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该项目的相关资料请到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泗水分中心网站 (<https://www.jnsggzy.cn/SiShui>) 自行下载。

## 五、网上竞价的中止、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出让人及中心可以中止或终止网上竞价：

(一) 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国有产权交易电子化运行管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二)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网上竞价活动的；

(三) 有决定终止权的部门提出终止网上竞价活动的；

(四) 所有竞买人均未应价的；

(五) 按照规定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竞价活动的其他情形。

## 六、违约责任

(一) 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通讯费、评估、鉴定、咨询等费用。

1、竞买人被确定为买受人后拒绝在成交确认书上签字，放弃买受的；

2、因买受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产权拍卖合同的；

3、买受人未按约定支付成交价款的；

4、竞买人串通竞价，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竞买人对委托人、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采取不正当行为，影响竞价公正性的；

6、买受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出让人要求按时完成资产交接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因出让人或竞买人弄虚作假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出让人联系方式**

出让人：泗水泗河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伟

电话：18054521003

#### **九、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中介机构：济宁运河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宁市环城西路 23 号汇源大厦 7 楼东首

联系电话：0537-2220966 19558706932 15020769627

联系人：张慧萌 袁珂琦

#### **九、监督机构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泗水县国有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联系人：王汉美

电话：15550798516